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主要交易

收購深圳航空24%股本權益

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國際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與深圳市匯潤投資有限公司簽訂收購協議，據此，全程物流將向匯潤收購深圳航空24%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88,632,500元（相當於約港幣943,340,300元）。

完成該項收購後，全程物流於深圳航空的股本權益將由25%增至49%，而深圳航空將繼續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受國內持續的經濟增長，居民消費的增加及城市化進程加快所帶動，對國內航空運輸的市場需求持續增加，造就利好的經營環境，為深圳航空帶來理想的經營業績。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即增資事項完成當日，據此，全程物流增加其於深圳航空的股本權益至25%）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深圳航空為本集團貢獻盈利港幣143,000,000元。

董事認為是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一步增加其於深圳航空的股權提供一個有價值的投資機會，並相信該機會將可進一步提升股東的回報。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經股東批准的規定。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預期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盡快寄發予股東。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

訂約方

- (1) 全程物流，從事提供全程物流及運輸配套服務；
- (2) 匯潤，為一家被接管的公司及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宣佈匯潤破產。清盤前，匯潤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實業投資。

依據匯潤破產案債權人會議表決通過的《深圳市匯潤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深航24%股權處置方案》及法律規定的程序，匯潤與全程物流簽訂了收購協議。

除匯潤持有深圳航空24%股本權益外，本公司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匯潤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建議收購及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全程物流將向匯潤（透過其接管人）按現狀收購深圳航空24%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88,632,500元（相當於約港幣943,340,300元）。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全程物流將按下列方式作出現金付款：

- (i) 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計3個營業日內，支付20%預付款項，即人民幣157,726,5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8,668,100元）。除非因全程物流違約，否則倘收購事項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60日內（或任何經雙方協定的較後日期）不獲股東批准，有關預付款項可獲退回（連同利息）。

(ii) 於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當日起計3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552,042,750元（相當於約港幣660,338,200元），即收購事項總代價的70%。

(iii) 於全程物流向有關中國機關登記成為該24%股本權益的股權持有人當日起計3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78,863,250元（相當於約港幣94,334,000元），即總代價的餘下10%及全程物流同意承擔的稅、費。

倘匯潤違反收購協議的條款，匯潤須雙倍向全程物流償還上述20%預付款項，及假若有關金額低於全程物流的直接或間接損失，匯潤須就有關差額向全程物流作出彌償。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本公司與匯潤（透過其接管人）通過公平磋商釐定。

深圳航空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及後的股本權益變動概述如下：

權益持有人	收購事項完成前		收購事項完成後	
	註冊及 已繳足 資本金額 (人民幣)	百分比	註冊及 已繳足 資本金額 (人民幣)	百分比
全程物流	203,125,000	25%	398,125,000	49%
中國國航	414,375,000	51%	414,375,000	51%
匯潤	195,000,000	24%	0	0%
總計	<u>812,500,000</u>	<u>100%</u>	<u>812,500,000</u>	<u>100%</u>

完成收購事項後，全程物流於深圳航空的股本權益將由25%增至49%，而深圳航空將繼續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條件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方可作實。

當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後，收購協議即告生效，全程物流將分佔深圳航空24%股本權益的盈利、風險及虧損。

終止

倘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能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60日內（或經雙方協定的較後日期）獲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將不會生效。此外，若因中國國家政策或其他行政程序原因以致適用的行政許可或有關收購深圳航空股本權益24%的工商登記變更未能取得或完成，收購協議將予以終止，而匯潤須於接獲全程物流相關通知起計3個營業日內退回全程物流所付的全部代價（連同利息）。

深圳航空的資料

深圳航空主要於中國從事航空業務營運。

根據深圳航空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深圳航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淨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07,64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85,690,000元）及人民幣746,93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93,460,000元）。深圳航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769,21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20,110,000元）及人民幣863,68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33,11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航空的股東虧損為人民幣306,49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66,610,000元）。根據獨立估值師（由匯潤的接管人獨家委託）進行的估值，深圳航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28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930,600,000元）。

深圳航空擁有穩健的核心業務及盈利，深圳航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虧損乃因減值虧損所致，與其核心業務無關。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流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與經營，並依託擁有的基礎設施向客戶提供各類物流增值服務。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受國內持續的經濟增長，居民消費的增加及城市化進程加快所帶動，對國內航空運輸的市場需求持續增加，造就利好的經營環境，為深圳航空帶來理想的經營業績。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即增資事項完成當日，據此，全程物流增加其於深圳航空的股本權益至25%）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深圳航空為本集團貢獻盈利港幣143,000,000元。

董事認為是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一步增加其於深圳航空的股權提供一個有價值的投資機會，並相信該機會將可進一步提升股東的回報。

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且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經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其他股東沒有的任何重大利益，概無股東須就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批准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預期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此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全程物流根據收購協議收購深圳航空24%股本權益
「收購協議」	指	全程物流與匯潤就收購匯潤擁有的深圳航空24%股本權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的協議
「中國國航」	指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聯交所為H股第一上市地，並以英國上市監管局正式上市證券為第二上市地，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增資事項」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增資合同，全程物流以人民幣347,981,250元的代價認購深圳航空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73,125,000元的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
「本公司」	指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匯潤」	指	深圳市匯潤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匯潤正在接管當中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宣佈匯潤破產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航空」	指	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全程物流」	指	深國際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原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原先生、李景奇先生、劉軍先生及楊海先生；非執行董事杜志強先生及王道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

附註：就本公佈而言，港幣與人民幣之間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36元的匯率換算。該等兌換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幣。